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 财务总监黄爱雪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爱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 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黄爱雪女士 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爱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 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职后, 黄爱雪女士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劳雁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人员简历请见附件), 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劳雁娥女士曾于2021年2月至2023年5月期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 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职务,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本次聘任属于离任后三年内再 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鉴于劳雁娥女士入职 **多年**,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及经验,公司董事会同 意聘任劳雁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 劳雁娥离任后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所任岗位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劳雁娥女士,198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专科学历。2007年4月-2008年3月,任上海森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2012年6月,任上海铭基家庭用品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7月-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4月-2021年2月,历任公司总账会计、财务经理,2021年2月-2023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5月-2023年7月,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劳雁娥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中金卡莱特 1 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0,418 股,通过深 圳财汇天下创新企业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625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